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2889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票金或該公司)111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 30,000 仟股，其中 3,000 仟股(10.00%)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 27,000 仟股(90.00%)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股數及公開申購股數

單位：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 股數	公開申購 股數	合計 股數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2,550	16,380	18,930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	9,000	9,000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75	270	345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75	270	345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 分、15 樓	75	270	345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6 樓	75	270	345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75	270	345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75	270	345
合 計		3,000	27,000	30,000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 1 單位，每單位 1 仟股(若超過 1 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 20 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 50 元之手續費。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11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1 年 11 月 30 日，預扣價款扣款日為 111 年 12 月 1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 111 年 12 月 5 日。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委託書，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

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件申購處理費 20 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應足以支應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視為不合格件。
- (六)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七)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八)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1 年 12 月 1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餘額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者，將視為不合格件。
-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1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點前，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1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 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0 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查詢：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八、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1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公司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並預定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因素致上市日期延後，承銷商將通知中籤人上市日期延後資訊，並請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相關公告。
- 十一、有關國票金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查閱，網址如下：

承銷商名稱	網址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ssco.com.tw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ibfs.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inotrade.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bs.com.tw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6016.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kgi.com.tw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wfhcsec.com.tw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s://stock.landbank.com.tw

另歡迎來函附回郵 41 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索取。

- 十二、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告財務資料及申購辦法，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ibf.com.tw>。
-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價款應予退還，惟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核閱)意見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林維琪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林維琪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林維琪	無保留意見
111 年第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陳賢儀	無保留結論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其委託之機構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閱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票金)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1,473,839,83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普通股計 3,147,383,983 股。該公司經 111 年 7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0,000 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4,473,839,83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000 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30,0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30,000,000 股辦理公開申購，其餘增資發行新股 80%計 240,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提請董事會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發行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08		0.92	0.65	0.17	—	0.82
109		1.12	0.65	0.35	—	1.00
110		1.30	0.65	0.50	—	1.15
111年第三季		0.38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1年9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千元)	32,717,781
111年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147,384
每股淨值(元/股)	10.4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止至 111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註)
		108年	109年	110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 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964,983	2,684,860	2,277,539	3,272,0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11,163,954	129,093,828	163,784,100	175,183,0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604,415	128,782,536	111,293,647	116,300,6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		—	—	—	—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35,555	107,055	1,550,000	49,856
應收款項-淨額		22,931,554	30,865,519	34,115,876	28,976,131
本期所得稅資產		—	22	54	44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	—	—	—
再保險合約資產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 額		1,797,550	6,686,775	6,415,079	5,860,197
受限制資產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3,194,164	8,119,298	14,440,256	17,504,833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止至 111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註)
		108年	109年	110年	
使用權資產-淨額		188,163	146,563	155,561	162,76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7,120	44,734	127,45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019,229	7,469,422	7,576,526	7,422,870
無形資產-淨額		215,190	232,370	246,351	253,95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25,307	97,953	125,110	714,921
其他資產		1,736,732	2,464,165	7,860,931	4,613,980
資產總額		286,476,796	316,757,486	349,885,764	360,442,70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	—
央行及同業融資		19,890,139	19,903,291	26,564,505	30,008,9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045,401	2,093,780	2,750,157	2,981,084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2,391,060	205,440,521	216,339,953	237,499,359
應付商業本票		13,224,046	19,708,341	22,337,911	20,206,554
應付款項		10,575,558	18,306,953	17,323,653	14,550,86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6,706	633,549	702,814	389,44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	—	—	—
存款及匯款		—	—	—	—
應付債券		—	—	—	—
其他借款		—	—	—	—
特別股負債		—	—	—	—
負債準備		1,666,494	1,752,322	2,015,991	1,964,350
其他金融負債		6,116,318	3,173,196	9,041,140	10,274,264
租賃負債		185,710	147,141	151,627	160,0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6,824	550,297	231,006	27,559
其他負債		879,779	2,310,284	8,243,197	4,373,2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6,648,035	274,019,675	305,701,954	322,435,672
	分配後	248,499,277	275,895,888	307,650,33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35,688,112	38,238,714	38,867,098	32,717,781
股 本	分配前	28,480,646	28,964,817	29,975,086	31,473,840
	分配後	28,964,817	29,975,086	31,473,840	—
資本公積		153,610	156,037	158,167	208,31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646,201	5,541,749	6,525,545	4,273,781
	分配後	2,310,788	2,655,267	3,078,410	—
其他權益		2,407,655	3,682,457	2,314,646	(3,238,159)
庫藏股票		—	(106,346)	(106,346)	—
非控制權益		4,140,649	4,499,097	5,316,712	5,289,25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828,761	42,737,811	44,183,810	38,007,034
	分配後	37,977,519	40,861,598	42,235,429	—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係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止至 111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註)
		108年	109年	110年	
利息收入		3,591,503	3,498,912	3,435,284	3,032,680
減：利息費用		(1,795,579)	(1,221,655)	(745,971)	(1,282,665)
利息淨收益		1,795,924	2,277,257	2,689,313	1,750,015
利息以外淨收益		5,179,105	6,292,894	7,474,554	2,924,275
淨收益		6,975,029	8,570,151	10,163,867	4,674,29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249,144)	(93,004)	(151,088)	20,845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	—
營業費用		(3,154,593)	(3,734,406)	(4,517,024)	(2,713,96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571,292	4,742,741	5,495,755	1,981,170
所得稅(費用)利益		(563,042)	(1,007,822)	(890,705)	(479,2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008,250	3,734,919	4,605,050	1,501,872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淨損)		3,008,250	3,734,919	4,605,050	1,501,8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65,225	1,261,980	(1,165,141)	(5,846,6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73,475	4,996,899	3,439,909	(4,344,74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29,834	3,248,085	3,883,865	1,199,33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78,416	486,834	721,185	302,5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4,331,585	4,505,763	2,502,467	(4,357,4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441,890	491,136	937,442	12,690
每股盈餘(元)		0.92	1.12	1.30	0.38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業經111年7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且其相關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0,000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計30,000,000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計30,000,000股辦理公開申購，其餘增資發行新股80%計240,00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提請董事會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111 年 10 月 31 日為訂價基準日，該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1.00 元、11.15 元及 11.18 元，擇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11.18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展望，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00 元，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 11.18 元之 89.45%，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附件二】法律意見書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3,0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票金控)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3,000,000 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承銷部門主管：陳立國